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100)德學通字第 005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104)德學通字第 002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105)德學通字第 008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110)德學字第 1100013098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德學字第 1110013406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德學字第 1130005947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德學字第 1130012850 號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住校學生之生活輔導，培養自治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由宿舍輔導員負責對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並督導學生自治組織，實施自治管理。宿舍輔導員之職責受學生事務處之督導，其對宿舍安全維護事項另由生輔組協助處理。宿舍之各項收費標準由會計室訂定，設施之維護管理依總務處相關規定執行。
- 宿舍之網路及電腦設施由電算中心協助維護及管制。
- 第三條 學生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實施自治管理，自治規定之擬訂須經室長大會通過，經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學生宿舍自治事項與校規抵触者無效，並應接受本章第二條所列行政單位之輔導與管制。

第二章 申請住宿及退宿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宿舍不敷申請時，各男、女住宿區，保留原住宿生男生 80 位、女生 180 位，含新、舊任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以下簡稱勵進會或本會）幹部、外籍生名額、室長名額。
- 大一新生申請規定：
- 一、所有大一申請住宿同學以釋放空床位數量為主，並依戶籍（父母親同住為主）遠近

順序遞補。

二、床位排定順序如下，不足需求床位之該地區，進行抽籤。

(一)低收入戶(不含台北市)

(二)離島

(三)台中市以南、花蓮、台東

(四)新竹、苗栗

(五)桃園、宜蘭

(六)基隆及新北市交通不便地區(由宿舍輔導員審查)

(七)新北市

三、申請住宿同學均以設籍地居住滿六個月以上為依據(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身障床位以肢體障礙等級或行動不便者優先安排床位(身障房申請以新生為主如身障房申請超過4床以肢體障礙等級為優先分配依據，如未超過4床舊生始可遞補，如申請超過現有空床位，舊生仍依肢障等級為分配依據)。

五、住宿資格確定後，由勵進會正、副會長，安排床位。

六、新生申請宿舍以郵寄方式於規定時間寄到宿舍申請住宿，逾時視同放棄，由學生代表見證公開抽籤後，公告正取與候補名單。

第五條 床位之調配，勵進會幹部應於註冊前陳報生輔組決定該學年床位分配原則，非優先分發地區若有特殊情況，可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報請學務長核准，以個案處理之(低收入戶學生不包含在內)。

第六條 新生申請住宿者，於註冊當日領取申請表，經宿舍輔導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開學日須繳交繳費單據及就學貸款撥款證明影本，始得辦理登記床位，逾期視同放棄。

第七條 原住宿生申請新學年住宿(含低收入戶)分配床位全部以抽籤為依據，抽籤時當事人必須在場，無法到場時由宿舍幹部代行，床位分配每房新舊生比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2人額滿後再依序分配第3人。

第八條 大二以上申請新學年住宿，以一學年參加宿舍活動研習時數多寡為優先分配床位依據，整學期未參加宿舍任何研習活動不予以排定床位，如果要候補者，遞補到宿舍床位，必須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愛舍服務10小時，未完成者將強制搬離宿舍，另在宿舍生活常規有加優點者，併同計分(一點等同一小時)，當新學年寢室室長不足額時，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必須擔任室長，不得拒絕，違者取消住宿資格。

第九條 原住宿生經勵進會幹部資格審查通過，請於公告繳費時間至土地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據，並於期限內繳費，依宿舍公告時程將繳費單據及就學撥款證明影本交至宿舍輔導員處，逾時取消住宿資格。

第十條 住宿生不得將住宿權私讓他生，違者不得進住宿舍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十一條 住宿生須遵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含住宿保證金)，保證金於完成退宿手續後退還(有欠繳費者，優先扣繳)。

第十二條 住宿生申請退宿需向宿舍領取退宿申請單，辦理退宿手續，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沒收保證金。

第十三條 凡核准住宿之學生，須住宿一學年，並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費，凡登記住宿經核定後及繼續違規記點者，依宿舍公告銷點規定未能予第十七、十八週未完成銷點者

取消住宿資格，除休學，退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已繳住宿費者，不得辦理退費，未繳住宿費者(辦理就貸)沒收保證金，無意願住學生宿舍者，請勿提出申請，以免損及個人權益，辦理退宿者，管制一學年不得提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休學、退學經核准退宿者，須於三日內遷出宿舍。

第十五條 違反下列規定者，下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一、已核配床位因故放棄者。

二、期末未依規定銷點者，違規記點達 5 到 10 點者保證金扣 300 元，11 到 14 點者扣保證金 500 元，15 點以上者(含 15 點)扣保證金 1000 元。

三、在宿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不得申請候補之條件限制：

一、經核定住宿，而無故放棄者。

二、住宿期間曾違反宿舍管理規則遭勒令退宿或影響宿舍安寧、安全等相關處分者。

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得隨時辦理候補作業，特殊個案得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後進住宿舍。

第十八條 遞補順序依低年級，抽籤順位，由宿舍輔導員以電話通知辦理。

第十九條 當住宿生在公告規定時間內，未依規定繳費或未完成住宿手續者，將取消住宿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

第二十條 延修生、研究所學生，任何學制轉學生不提供住宿，如宿舍尚有空床，可依候補程序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有辦理住宿就學貸款者，請於開學日將申貸證明影印乙份，繳交至宿舍輔導員處，違者取消住宿資格。

第二十二條 開學日當日凡新生及舊生，均要向各樓層幹部報到，未依開學日進住者，取消住宿資格(由候補遞補)。

第二十三條 每學年保留若干床位給予宿舍環保志工隊(兼任室長)，並擔任一學年環保志工隊，由輔導員甄選，當學年表現良好者，由輔導員推薦，經學務長核可後，予以續住一學年，表現欠佳者次學期不予以住宿。

第二十四條 經醫師診斷有特殊病況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住宿。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保留若干床位，做為緊急安置或特殊狀況住宿之用。

第二十六條 退宿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輔導員領取退宿單辦理退宿。

二、淨空及清潔寢室後，經宿舍幹部檢查確認。

三、毀壞公物應依實價賠償，寢室未淨空及清潔者(含空床位)，該寢室每人扣\$500元保證金做為清潔費。

四、繳回退宿單後，未依規定時間內搬離宿舍，該寢所留個人物品，將依廢棄物處理，保證金沒收。

五、每學期宿舍淨空於第 18 週星期六 17:00 時前清空，未依公告退宿時間辦理退宿者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並扣保證金 500 元清潔費及取消續住資格。

六、退宿後冰箱仍有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若物品未填註名字及床號經監視

器查獲，得由個人保證金中扣 500 元做為清潔費。

- 第廿七條 原住宿生申請次學期宿舍，學期中有被扣生活點數未銷點數者（申請宿舍截止日前），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 第廿八條 擔任一學年或寒暑假期間宿舍幹部，表現良好者，保障次學年住宿權，但須擔任室長。
- 第廿九條 擔任一學年學生生活勵進會幹部表現優良者，可優先續住一學年，但必須擔任室長，若拒絕擔任室長者，取消住宿資格。
- 第三十條 擔任宿舍幹部應配合活動與事項，未盡責任者，經勵進會幹部會議通過評為不適任者（或個人辭勵進會職務者），撤除幹部職務，兩週內搬離宿舍（不辦理退宿費）。
- 第卅一條 復學生（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不提供住宿。
- 第卅二條 開學一週內如果宿舍有空床始可申請調換寢室床位，未能在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除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生輔組核可後，始可調換。
- 第卅三條 仿冒或偽造參與宿舍活動時數者下學期不得住宿，提供時數給他人者扣點處分。
- 第卅四條 境外生申請續住須有宿舍活動規定之研習時數，否則不得申請續住。
- 第卅五條 經醫院診斷有感染他人病菌者，須向宿舍自治幹部通報及須返家自主管理，未依規定者，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第卅六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新生登記床位後仍有空餘床位，依序由大二、表現優異前幹部優先登記遞補。
- 第卅七條 凡核准住宿學生，在開學前辦理退宿者除休學、轉學、退學者外，已繳住宿費者退全部住宿費，保證金沒收，開學後辦理休學、轉學、退學者，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費，保證金沒收，開學後非休學、退學、轉學退宿者，不退住宿費，退保證金，第 13 週後不退住宿費。
- 第卅八條 弱勢同學（原住民）申請住宿減免，未依時申請，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 第卅九條 原辦理申請就學貸款在期末填寫就貸切結書，在開學日應繳回就貸證明影印本。
- 第四十條 每學期可視狀況集合全校住宿生一次宣達宿舍重要事項，大四校外實習者除外。

第三章 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寄宿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如無修繕、工程或特殊需要，可配合學生需求開放，在校生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住宿：
- 一、境外學生。
 - 二、本校核定留校工作者。
 - 三、參加本校舉辦之暑修、研習或活動者。
 - 四、特殊個案檢附證明由系辦公室專案簽呈，經學務長核定者。
 - 五、校外工讀、補習者。
- 第四十二條 寒、暑假登記住宿，逾時登記或未依規定時間繳費者，不予以住宿，另已繳費者，未開始住宿欲取消寒、暑假住宿，不予以辦理退費，另寒、暑假住宿可住週次，以宿舍公告為主。
- 第四十三條 寒暑假違規得依宿舍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者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違規記點離宿前未完成銷點沒收保證金（非原住宿生者另繳\$1000 保證金）。

- 第四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如遇學生宿舍施工，可暫停提供住宿。
- 第四十六條 每學期開學前三日起可委託宅配公司寄包裹至宿舍，請在寄件單上寫上樓層床號、電話並告知宅配公司務必將個人物品放至置在該樓層交誼廳，違者將不代收其物品，開學日前未依規定領取者依學生宿舍自治規定處分，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另有臨時寄放物品請註明床號、姓名、電話，再交給值勤人員，並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章 管理規則

違反下列項目者由宿舍輔導員簽請校長核可強制退宿後一週內須搬離宿舍

- 第四十七條 對宿舍輔導員、勵進會幹部有言語侮辱、謾罵，恐嚇致人畏懼或影響安全者。
- 第四十八條 住宿生在宿舍內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者。
- 第四十九條 重大危害宿舍公共安全及竊取他人財物者。
- 第五十條 重大影響宿舍公共衛生者(如在浴室排解排泄物或任何物品影響堵塞公共設施等)。
- 第五十一條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未經業管師長同意擅自帶人進入異(同)性住宿區或暫時留宿者；擅自帶異性進入者亦同。
- 第五十二條 宿舍後段緊急逃生門非緊急狀況任意進出者。
- 第五十三條 在宿舍浴、廁偷拍、偷窺盥洗者。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宿舍配合學校實施防疫相關措施時，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
- 第五十五條 宿舍二樓以下為男生住宿區，晚上 12 點至早上 6 點嚴禁女生進入男生樓層，情節嚴重者。宿舍三樓以上為女生住宿區，嚴禁男生進入女生樓層，情節嚴重者。

第五章 門禁管制

- 第五十六條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第五十七條 進入宿舍維修及工程人員需押證件並穿著本校背心方能進入，離開時交回背心並領取證件。
- 第五十八條 維修單位須先向本校事務組報備，並配帶工作識別證後始可進入。
- 第五十九條 宿舍於新生入學輔導前兩天早上 10:00 開放；寒、暑假於開學前兩天早上 10:00 開放。開放期間，家長得申請協助行李之搬運，並押證件且穿著本校之背心進入。
- 第六十條 颱風天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只進不出，不聽規勸仍執意外出者，請填寫切結書，外出安危自行負責，以明示責任。

第六章 熱水供應及其他設施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熱水二十四小時供應。
- 第六十二條 便利宿舍同學洗滌衣服、採外包式配置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 第六十三條 為維護住宿生居住環境安寧，洗澡、洗衣機、脫水機和烘乾機等 06：00 開放至 24：00，其餘時間嚴禁使用。
- 第六十四條 前項機器應愛惜使用，如遇機件故障等情事請轉知輔導員或勵進會幹部通知承包商派員修理。
- 第六十五條 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手機充電器之

用，除上述外其餘皆不可使用。

第六十六條 宿舍電流超過負荷自行切斷時，應報請輔導員轉請處理，並追溯原因。

第七章 宿舍安全檢查

第六十七條 宿舍幹部基於安全考量，每學期可實施 1-2 次不定時安全檢查，如有特殊狀況，經宿舍輔導老師及生輔組組長及學務長同意後，始可進行檢查。

第六十八條 安全檢查時，應有兩位以上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第六十九條 幹部檢查任何物品，均須由該物品所有人、同寢室住宿同學或住宿學生代表開啟(拿取)，再由幹部檢查。

第七十條 檢查發現違禁物品時，除詳細記載檢查日期、地點(床位)、物品種類、數量外，並請該物品所有人或同寢室住宿同學當場簽名認證並在當週例假日前領回帶出宿舍，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宿舍幹部彙整所有違禁物品後，送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八章 公用電器管理、使用規定

第七十一條 各樓指定保管人，負責管理及定期清潔。

第七十二條 學校提供冰箱、電鍋、微波爐、脫水機…等公共電器物品，使用不當者依學生宿舍自治規定處分，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七十三條 簡易烹飪室(不含冰箱及販賣機)凌晨 1：00 時至早上 06：00 時嚴禁使用。

第七十四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